泉理工科〔2019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职业规划办〔2019〕01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度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分类

2019年度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小微课题。

（一）重点课题。研究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亟需破解的重大难题。课题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、普遍性、针对性，可以为全国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。研究职业学校建设与管理、专业布局与调整、教师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。课题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小微课题。研究聚焦教学一线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、微观问

题，课题成果具有实操性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重点课题主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7人（含课题主持人）；一般课题主持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研究生学历）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（含课题主持人）；小微课题主持人申报者为在职教师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（含课题主持人）。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申报课题不做职称要求。

（二）与课题研究无关人员不得挂名。课题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组成员。离退休教师、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与课题组，但不作为课题主持人。与企业、行业联合申报课题和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地区合作课题，课题组人数可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课题选题主要以《2019年度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见附件4）为依据。该《指南》为申报提示选题方向和参考研究范围，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。对《指南》未涉及的课题，申报者认为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。

（四）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课题申报主持人为在职教师即可申报。

（五）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每所学校推荐课题不超过10项。

三、申报表填写要求

（一）每个课题只限报一名负责人，申报表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为2020年3月20日。

（三）本年度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或者论文论著；如有其他形式的成果，仅作为课题附件。最终成果仅为文集、文件、手册、教材、教案、软件、图片、录像等形式的，将不予通过。

四、课题资助

重点课题设重点资助、重点自筹；一般课题、小微课题经费自筹。鼓励课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配套研究经费。

五、成果评奖

本年度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（研究报告或者论文论著）将参加2020年度全国职业教育优秀成果奖的评选，经评选后分别颁发一、二、三等奖优秀成果奖证书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起止时间：自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：课题申报书一式3份，同时提交申报课题一览表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报送，同时均要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课题申报人应在4月25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科研处，电子版材料以“2019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+姓名+《\*\*\*\*课题》”格式命名，发至指定邮箱（zhengaping@qzit.edu.cn）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《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书》

3.《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》

4.《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指南(2019)》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（本科）

2019年4月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校领导 存档2份 |
|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|